

实质性“★”号条款一览表

序号	实质性响应条款	投标人响应情况	差异
1	★8.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（适用于二、三类医疗器械）/备案证明（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）（适用于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）。		
2	★8.可兼容性：可兼同品牌的及已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子胃、肠镜，超声支气管镜等多种电子镜。		
3	★十、配置清单： 采购产品默认包含下列配置清单中的配件，供应商中标后须按下列配置清单提供相应配件，投标时无须对下列配件提供报价清单，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将详细的配件报价递交采购单位，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： （一）胃肠镜系统配置清单： 1.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； 2.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 台； 3.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（检查型）1 条； 4.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（光学放大）1 条； 5.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（检查型）1 条； 6.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（光学放大）1 条； 7.至少 27 寸医用液晶显示器 1 台(内镜专用)； 8.台车 1 台； 9.医学图文工作站 1 台；（配高速打印机 1 台） 10.内窥镜冲洗器 1 台； 11.内窥镜用送水及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各 1 台； （二）超声附件配置清单 1.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 台； 2.内镜超声影像处理软件 1 套； 3.密封测试器 1 个 4.探头驱动器 1 个； 5.12M 消化超声探头至少 1 条； 6.20M 消化超声探头至少 1 条；		

	7.至少 24 寸医用液晶显示器 1 台（超声专用）； 8.推车 1 台； （三）内镜全自动清消机 2 台（单缸）、镜柜一套（尺寸视场地而定，至少 6-8 条镜），内镜储存柜符合《内镜储存干燥卫生要求》T/WSJD21-2022 （四）其他：说明书 1 份、合格证 1 份、中文操作流程卡 1 份、超声探头检测证明 1 份		
4	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，电子光学放大胃镜和肠镜、治疗胃镜和肠镜、冷光源、送水及二氧化碳送气装置、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的规格型号，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。		

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。